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 **終止有關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其中有關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買方信納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最近獲賣方通知，由於DC Glove收購物業主要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馬來西亞的行動管制令而被終止，導致重組未能完成。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約方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賣方與買方已一致同意終止買賣協議，並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本公司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已因而終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終止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春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李凱琳女士及羅紅茹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自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